非法采砂破坏长江生态环境

男子被判刑3年2个月还需放流151尾成鱼、336万尾鱼苗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 庆 通讯员 叶晨)3月1日下午, 迎江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并宣判了 一起长江水域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 事案件。法庭经审理作出一审判 决,认定被告人崔某甲犯非法采矿 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 罚金8万元;判决崔某甲承担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费用7.3万余元,并按 照专家评估意见确定的标准放流 151尾成鱼、336万尾鱼苗。

经审理查明:去年9月25日晚, 崔某甲伙同他人在长江干线九江马 当南水域非法开采江砂 4391.59 吨。次日4时50分,船行至罗家洲 水域时被公安机关查获,并依法扣 押船上江砂。经认定,涉案江砂价 值28万余元。经拍卖公司依法拍 卖,实得拍卖价款29万余元,该款 现暂扣于公安机关。

受起诉人委托,安徽省人民检 察院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作出非法 采砂生态环境损害意见书,认为当 事人无视法律规定,在未取得长江 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开采 江砂,造成河床原始结构和水源涵 养功能受损,水体受悬浮物污染,渔 业资源损失,淡水豚和濒危鲟类因 饵料减少生存受到威胁,浮游植物、 浮游动物和底栖动物生物量损失, 水生生物多样性下降,水生态系统 结构和功能在一定时期内受胁。当 事人应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 73193.1元,另需承担生态修复责 任,在鱼的繁殖季节放流151尾成 鱼和336万尾鱼苗,或支付购买成 鱼、鱼苗、运输和放流人工费

法院认为,被告人崔某甲违反 矿产资源法规,未取得采矿许可,在 禁采区、禁采期内擅自采矿,情节特 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采矿 罪。被告人崔某甲非法采矿的犯罪 行为,对生态环境造成损害,且被破 坏的长江水生资源和生态环境未得 到及时有效的恢复,侵犯了公共利 益,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要求被告 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诉讼请 求,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



3月7日,迎江区华中路街道工作人员向现役军人母亲送上鲜花与节 日祝福。为进一步弘扬拥军优属的光荣传统,迎江区各地结合"三八"国际 劳动妇女节开展慰问现役军人家属活动。

全媒体记者 徐火炬 通讯员 朱芳芳 摄

-公司欠缴职工社保费30余万元

法院准予强制执行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 通讯员 李丁立)单位欠缴职 工社会保险费怎么办? 如果不缴可 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吗? 2月 底,宜秀区法院给出了答案。

2月13日,国家税务总局安庆 经开区税务局向宜秀法院行政庭申 请强制执行安徽某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欠缴的职工社会保险费。

经查,安徽某装饰工程有限公 司自2016年9月至2022年7月累计 欠缴社会保险费305587.95元,国家

税务总局安庆经开区税务局先后下 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履 行义务催告书,但安徽某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逾期仍未补缴。国家税务 总局安庆经开区税务局遂依法申请 强制执行。

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关系到劳 动者的切身利益,为及时保障劳动 者合法权益,宜秀法院行政庭受案 后即进行审查,2月28日作出准予 强制执行裁定,切实保障当事人的 合法权益尽早得到实现。

邻省老人走失 警民接力找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 波 通讯员 孙春旺)近日,宿松 县公安局华阳河派出所社区民警通 过"警民议事厅"微信群,在群众 协助下,帮助湖北黄梅县一户家庭 找回了走失一个星期的亲人。

3月4日,华阳河派出所社区 民警陈定兵在浏览本地论坛时,发 现了一则寻人启事:"湖北黄梅县 蔡山镇鲁某60来岁,患有精神障 碍,于2月28日晚从家中走失。"

凭着职业的敏感性, 陈定兵认 为鲁某的家虽在湖北黄梅县蔡山 镇,但自G347国道通车后,从黄 梅县往返宿松县的人员和车辆越来 越多,加上华阳河派出所管辖的华 阳河五场与湖北黄梅县接壤,鲁某 通过 G347 国道走失到辖区的可能 性比较大。

于是, 陈定兵迅速将该信息转 发到华阳河派出所警务区"警民议

事厅"微信群里,发动群内成员帮

当日18时许,一位群众在 "警民议事厅"微信群里回复:"在 G347 国道华阳河五场段的公路 上,发现疑似走失照片中的老人。"华阳河派出所立刻组织民警 赶到现场,根据寻人启事上的号码 与鲁某家人取得联系,并通过微信 视频对老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确认 该老人就是走失的鲁某。鲁某子女 连夜驱车赶到华阳河五场, 在看到 父亲的那一刻,顿时泪流满面。

"父亲走失后,我们第一时间 在当地派出所的协助下进行了寻 找,但一直没有找到。抱着试一试 的想法,我们托人在宿松县的一个 论坛发布寻人启事,希望能够将可 能走失到宿松的父亲找到,没想到 真被你们找到了。"临走时,鲁某 的子女对民警连连表示感谢。

